

关于举办西安理工大学 第十七届青年教师课堂观摩教学比赛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了进一步促进我校广大青年教师提高教学水平，根据学校工作安排，本学期将举办“西安理工大学第十七届青年教师课堂观摩比赛”，现将有关要求及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比赛程序及时间安排

本次比赛分预赛、初赛和决赛三个阶段。

(一) 预赛在各教学单位进行，由各单位自行组织，于9月25日前结束。各学院、教学部按各单位初赛教师的限额向学校推荐出参加初赛的青年教师（含实验教师），对实验教师请予以注明。

(二) 初赛由教务处组织，时间安排在5—13周，由校教学督导委员会专家担任评委。对本学期有课的参赛教师随堂听课；对实验教师参赛，由教务处组织评委随堂听课2次。对本学期没课的参赛教师，由教务处组织评委单独听课30分钟，讲课内容由评委在参赛教师近两年主讲课程中指定章节，具体时间由教务处届时通知。

初赛评出决赛入围者。

(三) 决赛时间安排在14—16周，由教务处组织，评委由校督导委员会专家及学校教学委员组成，最终评出一、二、三等奖获得者。

二、参赛教师条件

(一) 年龄在35岁以下(2015年8月31日)。

(二) 讲课认真、教学效果优秀。

(三) 近三年未发生教学事故。

三、推荐参加初赛教师限额

机械与精密仪器工程学院、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、经济与管理学院、水利水电学院、理学院各推荐 2 人，其它教学单位各推荐 1 人参加初赛。各单位请于 9 月 25 日前将参加初赛的教师名单及授课日历送交教学质量管理和评估科。

四、决赛安排

决赛阶段的具体赛程安排由教务处另行通知。届时各院、部要积极组织青年教师到现场观摩。

五、奖励

对一、二、三等奖获得者，学校将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表彰。

